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4
交易代码	002924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无该对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p> <p>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10 至 20 个工作日。</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700,229.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进行债券投资，并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以及主动的个券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投资策略选择上，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策略及利差策略。同时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把握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在得到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21-60637228
传真		010-585735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4,510.96
本期利润	4,152,09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966,973.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003,937.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2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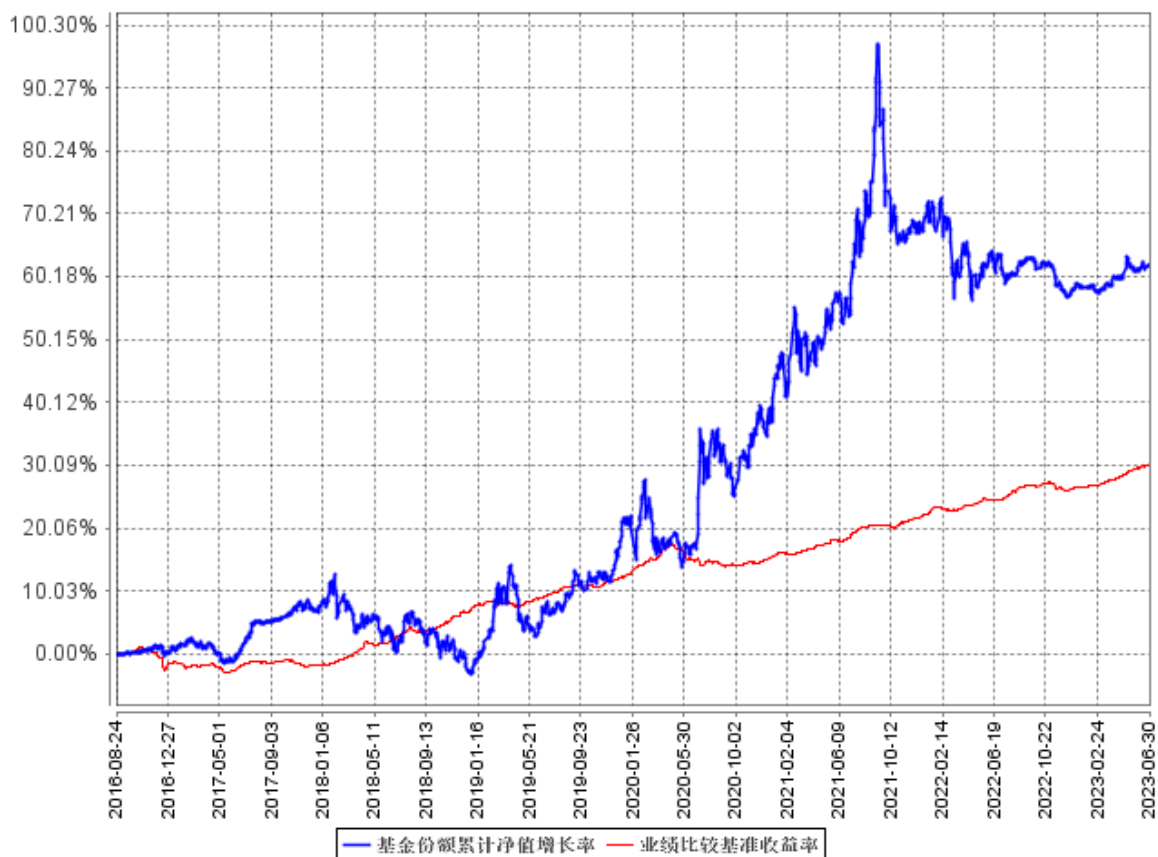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6%	0.12%	0.55%	0.06%	0.01%	0.06%
过去三个月	1.95%	0.21%	1.98%	0.05%	-0.03%	0.16%
过去六个月	2.46%	0.16%	2.98%	0.05%	-0.52%	0.11%
过去一年	-0.86%	0.20%	4.58%	0.06%	-5.44%	0.14%
过去三年	37.81%	0.81%	13.17%	0.06%	24.64%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20%	0.69%	30.31%	0.07%	31.89%	0.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②根据《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同时投资于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 5%限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8 月 24 日	-	17.4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至

					<p>2019 年 5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利率债整体呈现牛市行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依次走出“上行、震荡、下行”的趋势。1 月份高频经济数据表现亮眼，春节期间消费、出行快速复苏，市场对于经济修

复的信心较为强劲，10 年期国债一度向上接近 3.1%。2 月以来资金面波动加大，随着高频经济数据有所分化，市场的预期不断修正，10 年期国债围绕 2.9%附近窄幅波动。3 月至 6 月中旬，经济复苏斜率放缓，央行于 6 月中旬降息，使得二季度流动性较为充裕，资金价格平稳，投资者对债市预期大幅好转，配置情绪较为火热，10 年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此后随着降息落地，市场对稳增长政策产生一定预期，债市在 6 月末略有震荡。

权益市场方面，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走势较为震荡。1 月份疫后投资者对经济复苏预期较高，高频经济数据表现亮眼，在强预期的状态下，A 股市场表现较为强势。2 月和 3 月，随着期间经济数据的分化，市场的预期有所修正，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4 月中上旬，A 股市场呈现明显结构性行情，计算机、传媒、通信等板块涨势较好，消费板块表现较差。此后随着高频经济数据的边际放缓，投资者对稳增长政策的期待也有所下降，权益市场震荡下行。

转债市场方面，上半年转债市场整体跟随权益市场走势，以震荡为主，但在债市走牛的基础上波动相对较小。1 月份转债市场跟随权益市场开启普涨行情，进入 2 月份，前期经济修复的预期已经部分反映在指数的上涨之中，叠加后续经济修复斜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启震荡阶段。4 月份权益市场在人工智能带动下阶段性上涨，转债市场热度同样有所上升。4 月下旬至 5 月底，随着权益市场下行，转债市场也震荡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2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98%，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5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下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预计延续小幅复苏态势，货币政策有望继续在稳内需方面提供支持，宏观层面流动性不存在大幅收紧的基础，因此债市处于相对有利的外部环境。权益市场方面，在弱复苏的宏观背景下，企业的盈利改善尚需时间耐心等待，基本面不足以支持 A 股持续大幅反弹，预计 A 股市场仍将以结构性行情为主。转债市场预计维持震荡格局，仍有结构性机会，方向更多是从正股以及估值性价比角度自下而上分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由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关于调整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决策，需经 1/2 以上的小组成员同意。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719,325.71	1,598,972.03
结算备付金		5,866,145.88	3,202,142.90
存出保证金		68,496.67	108,39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7,084,444.79	241,224,472.95
其中：股票投资		3,733,854.22	11,182,857.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3,350,590.57	230,041,615.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157,770.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06,738,413.05	246,291,750.6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987,956.23	13,755,548.67
应付清算款		1,330,922.8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603.66	137,279.62
应付托管费		27,029.62	39,222.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958.71	5,492.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83,004.24	443,094.41
负债合计		41,734,475.28	14,380,637.8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1,700,229.93	146,479,187.1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9	63,303,707.84	85,431,925.63
净资产合计		165,003,937.77	231,911,112.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6,738,413.05	246,291,750.63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700,229.9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5,688,659.24	-5,911,129.67
1.利息收入		51,865.53	47,308.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50,721.02	47,308.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44.51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9,210.45	-962,519.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317,317.18	-2,753,809.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154,767.63	1,011,91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760.00	779,37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797,580.43	-4,995,938.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83	19.6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36,567.85	1,511,488.12
1. 管理人报酬		582,308.60	836,089.34
2. 托管费		166,373.87	238,882.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74,587.15	327,308.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4,587.15	327,308.8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5,168.08	1,112.12
8. 其他费用	6.4.7.20	108,130.15	108,09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2,091.39	-7,422,617.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091.39	-7,422,617.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2,091.39	-7,422,617.7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6,479,187.15	-	85,431,925.63	231,911,11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6,479,187.15	-	85,431,925.63	231,911,11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78,957.22	-	-22,128,217.79	-66,907,17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52,091.39	4,152,091.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778,957.22	-	-26,280,309.18	-71,059,26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457.81	-	61,376.21	165,834.02
2.基金赎回款	-44,883,415.03	-	-26,341,685.39	-71,225,100.4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1,700,229.93	-	63,303,707.84	165,003,937.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2,339,841.17	-	97,730,963.11	240,070,80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2,339,841.17	-	97,730,963.11	240,070,80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9,345.98	-	-4,578,887.19	-439,54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22,617.79	-7,422,617.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4,139,345.98	-	2,843,730.60	6,983,076.58

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52,014.98	-	3,402,034.21	8,354,049.19
2.基金赎回款	-812,669.00	-	-558,303.61	-1,370,972.6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6,479,187.15	-	93,152,075.92	239,631,263.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4号《关于准予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7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555,914.8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4,079.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

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列示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于2023年3月31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自2023年3月31日开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719,325.71
等于：本金	3,719,111.72
加：应计利息	213.9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719,325.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828,153.24	-	3,733,854.22	-94,299.0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8,819,236.82	1,026,987.28	118,588,087.84	-1,258,136.26
	银行间市场	72,497,592.00	493,502.73	74,762,502.73	1,771,408.00
	合计	191,316,828.82	1,520,490.01	193,350,590.57	513,271.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5,144,982.06	1,520,490.01	197,084,444.79	418,972.7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84,444.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4,444.0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60.15
合计	283,004.2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146,479,187.15	146,479,187.15
本期申购	104,457.81	104,457.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883,415.03	-44,883,415.0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1,700,229.93	101,700,229.9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74,514,055.04	10,917,870.59	85,431,925.63
本期利润	1,354,510.96	2,797,580.43	4,152,091.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901,592.58	-3,378,716.60	-26,280,309.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521.56	7,854.65	61,376.21
基金赎回款	-22,955,114.14	-3,386,571.25	-26,341,685.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966,973.42	10,336,734.42	63,303,707.84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15.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514.16
其他	691.44
合计	50,721.02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7,640,444.8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7,398,649.76
减：交易费用	559,112.2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7,317.18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500,838.6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46,071.0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154,767.63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082,703.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017,896.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0,416.26
减：交易费用	462.1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46,071.02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6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760.0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7,580.43
——股票投资	-191,829.89
——债券投资	2,989,410.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2,797,580.43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3

合计	2.83
----	------

注：基金赎回费收入含转换费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费用	270.00
其他	-
合计	108,13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61,252,119.23	43.84%	528,340,039.39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3,574,657.84	36.03%	754,804,955.64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607,476,000.00	54.71%	3,865,224,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的比例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50,173.57	43.84%	117,400.92	63.6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92,040.48	100.00%	332,064.23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2,308.60	836,089.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458.49	342,834.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6,373.87	238,882.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719,325.71	6,515.42	3,547,415.59	20,363.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9,987,956.23 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重点进行债券投资，并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以及主动的个券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

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2,863,078.44
合计	-	12,863,078.44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6,993,533.87	124,214,534.56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6,357,056.70	92,964,002.11
合计	193,350,590.57	217,178,536.6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公司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9,987,956.23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

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719,325.71	-	-	-	3,719,325.71
结算备付金	5,866,145.88	-	-	-	5,866,145.88
存出保证金	68,496.67	-	-	-	68,49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8,046.20	96,515,556.16	76,336,988.21	3,733,854.22	197,084,444.79
资产总计	30,152,014.46	96,515,556.16	76,336,988.21	3,733,854.22	206,738,413.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987,956.23	-	-	-	39,987,956.23
应付清算款	-	-	-	1,330,922.82	1,330,922.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4,603.66	94,603.66
应付托管费	-	-	-	27,029.62	27,029.62
应交税费	-	-	-	10,958.71	10,958.71
其他负债	-	-	-	283,004.24	283,004.24
负债总计	39,987,956.23	-	-	1,746,519.05	41,734,475.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35,941.77	96,515,556.16	76,336,988.21	1,987,335.17	165,003,937.77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98,972.03	-	-	-	1,598,972.03
结算备付金	3,202,142.90	-	-	-	3,202,142.90
存出保证金	108,392.27	-	-	-	108,39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3,078.44	134,240,507.16	82,938,029.51	11,182,857.84	241,224,472.95
应收清算款	-	-	-	157,770.48	157,770.48
资产总计	17,772,585.64	134,240,507.16	82,938,029.51	11,340,628.32	246,291,750.6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55,548.67	-	-	-	13,755,548.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7,279.62	137,279.62
应付托管费	-	-	-	39,222.77	39,222.77
应交税费	-	-	-	5,492.38	5,492.38
其他负债	-	-	-	443,094.41	443,094.41
负债总计	13,755,548.67	-	-	625,089.18	14,380,637.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17,036.97	134,240,507.16	82,938,029.51	10,715,539.14	231,911,112.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832,146.48	-4,418,467.35
	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044,339.64	4,641,222.7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投资策略选择上，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策略及利差策略。同时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把握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在得到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 5% 限制。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733,854.22	2.26	11,182,857.84	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33,854.22	2.26	11,182,857.84	4.8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4.82%)，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734,806.18	22,658,290.48
第二层次	193,349,638.61	218,566,182.4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7,084,444.79	241,224,472.9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33,854.22	1.81
	其中：股票	3,733,854.22	1.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350,590.57	93.52
	其中：债券	193,350,590.57	9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85,471.59	4.64
8	其他各项资产	68,496.67	0.03
9	合计	206,738,413.0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99,969.00	0.9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4,089.22	1.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96.0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33,854.22	2.2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300498	温氏股份	46,700	856,945.00	0.52
2	603659	璞泰来	21,600	825,552.00	0.50
3	603477	巨星农牧	12,000	400,200.00	0.24
4	000960	锡业股份	21,400	332,770.00	0.20
5	688185	康希诺	2,992	243,848.00	0.15
6	600975	新五丰	25,400	242,824.00	0.15
7	002824	和胜股份	8,100	239,193.00	0.14
8	688226	威腾电气	10,721	233,932.22	0.14
9	600301	华锡有色	9,400	168,730.00	0.10
10	000048	京基智农	8,200	160,064.00	0.10
11	000888	峨眉山 A	2,600	29,796.00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7,349,790.00	3.17
2	601818	光大银行	6,937,278.00	2.99
3	601328	交通银行	6,253,910.00	2.70
4	601988	中国银行	6,106,278.00	2.63
5	601788	光大证券	5,172,988.00	2.23
6	601186	中国铁建	4,876,831.00	2.10
7	601288	农业银行	4,876,077.00	2.10
8	600030	中信证券	4,817,685.00	2.08
9	600016	民生银行	3,699,360.00	1.60
10	300498	温氏股份	3,648,110.40	1.57
11	002714	牧原股份	3,219,648.80	1.39
12	600132	重庆啤酒	3,212,085.00	1.39
13	601800	中国交建	3,071,688.52	1.32
14	600027	华电国际	2,883,762.00	1.24
15	601166	兴业银行	2,329,941.00	1.00
16	002603	以岭药业	2,254,228.00	0.97
17	002317	众生药业	2,251,903.00	0.97
18	601998	中信银行	2,231,320.00	0.96
19	688520	神州细胞	2,149,809.83	0.93

20	600011	华能国际	2,137,632.00	0.92
----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7,517,561.00	3.24
2	601818	光大银行	7,392,453.00	3.19
3	601328	交通银行	6,477,634.00	2.79
4	601988	中国银行	5,964,976.00	2.57
5	601788	光大证券	5,037,459.00	2.17
6	601288	农业银行	4,988,334.00	2.15
7	601186	中国铁建	4,806,740.00	2.07
8	600030	中信证券	4,711,076.35	2.03
9	600016	民生银行	3,569,866.00	1.54
10	002555	三七互娱	3,443,909.00	1.49
11	600011	华能国际	3,395,955.02	1.46
12	002714	牧原股份	3,202,867.00	1.38
13	601800	中国交建	3,154,150.00	1.36
14	600132	重庆啤酒	3,139,555.00	1.35
15	300498	温氏股份	2,908,821.00	1.25
16	600027	华电国际	2,837,166.00	1.22
17	601998	中信银行	2,368,290.00	1.02
18	600938	中国海油	2,274,602.00	0.98
19	601166	兴业银行	2,198,411.00	0.95
20	002317	众生药业	2,170,234.00	0.9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0,141,476.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7,640,444.8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6,336,988.21	46.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752,931.51	27.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1,259,718.89	43.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51.96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3,350,590.57	117.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008	22 付息国债 08	400,000	42,055,387.98	25.49
2	210014	21 付息国债 14	300,000	32,707,114.75	19.82
3	163558	20 华泰 G4	150,000	15,187,134.25	9.20
4	124817	14 北国资	100,000	10,333,758.90	6.26
5	152384	G20 广铁 1	100,000	10,301,238.90	6.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G20 广铁 1

(1)2023 年 2 月 10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在白云区石门街鸦岗村“门口田”(土名)地块动工进行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朝阳站,用地面积 7406.9 平方米;于 2020 年 7 月在石门街朝阳村“沙墩”(土名)动工进行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朝庆区间风井口,用地面积 111.77 平方米。两地块用地面积共 7518.67 平方米为由,对广州地铁集团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村“门口田”(土名)、朝阳村“沙墩”(土名)地块非法占用的 7518.67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2、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6432.44 平方米现状为耕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1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35081.24 元;对非法占用的 865.7 平方米现状为其它农用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1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9522.7 元;对非法占用的 220.53 平方米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661.59 元;总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145265.53)。

(2) 2023 年 2 月 2 号,广东省水利厅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期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本机关审查同意其工程建设方案,就擅自动工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下穿陈村水道隧道工程为由,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3) 2023 年 1 月 18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擅自在官洲北苑科韵路东侧地块(轨道交通十二号线仑头站)围蔽、硬化地面、搭建板房,面积 8462.67 平方米为由,对广州地铁集团作出如下处罚:1. 责令退还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外非法占用的 3684.32 平方米土地;2. 没收在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外非法占用的 3684.32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清空财物,移交至我局;3. 对非法占用耕地的 2136.2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一般农用地的 3480.18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 1573.52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 1272.77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处罚面积共计 8462.67 平方米,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圆陆角叁分(¥97373.63)。

(4) 2023 年 1 月 12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为由，对广州地铁集团作出如下处罚：1、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 3547.81 平方米建设轨道交通十四号线车站的行为，其中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 1557.95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79.5 元；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可调整地类）1989.86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9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37807.34 元；合计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53386.84 元。2、没收广州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3547.8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

（5）2022 年 12 月 28 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井街道办事处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政处罚案为由，对广州地铁集团作出如下处罚：1. 没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广海路地铁十二号线槎头车辆段地块处非法占用 39936.8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2. 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破坏 31755.65 平方米现状为耕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1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666868.65 元，对非法占用 196.41 平方米现状为园地、林地、其它农用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1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160.51 元，对非法占用 7984.83 平方米现状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3954.49 元。罚款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圆陆角伍分（¥692983.65）。

（6）2022 年 12 月 19 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为由，对广州地铁集团作出如下处罚：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 158.40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元。

（7）2022 年 8 月 30 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未经批准占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大乌头地段地块进行广州地铁十八号线风井口建设，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经批准占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简村番禺大道南辅路地段地块进行广州地铁十八号线风井口建设，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未经批准占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青村新宫围附近地段地块进行广州地铁十八号线风井口建设，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未经批准占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工业园二涌桥北侧地段地块进行广州地铁十八号线风井口建设，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未经批准占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同平安围附近地段地块进行广州地铁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建设，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由，没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7937.25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8) 2022 年 8 月 11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起非法占用荔湾区东漵街道西塍联社、东沙街道东塍联社和国有的土地持续实施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辆段工程建设为由, 没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344846.34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建筑基底总面积为 68096.66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总面积为 171927.14 平方米的硬底化), 移交荔湾区财政局;

(9) 2022 年 8 月 5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完善用地手续于 2019 年在桥南街草河村地铁十八号线陇枕停车场地块平整土地进行建设为由, 没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15023 平方米耕地上及 798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处以并罚款共计人民币 620255 元。

21 深铁 04

(1) 2022 年 12 月 14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违法地点)盐坝高速 K76-K77 路段实施了未经同意穿越公路修建地铁隧道设施的违法行为为由, 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2 万元罚款;

(2) 2022 年 9 月 5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15 分在(违法地点)龙岗大道深圳火车站东实施了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为由, 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0.5 万元罚款;

(3) 2022 年 8 月 18 号, 光明区水务局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为由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17 万元罚款。

20 华泰 G4

1. 2022-09-06, 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一是营业部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 未妥善保管个别客户档案, 导致客户资料缺失。二是营业部合规管理岗从事营销活动。三是营业部存在对客户的“双录”工作不完整、不全面的情况。2. 2022-12-0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 华泰证券未遵循勤勉尽责原则, 未对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并开展进一步核查。

20 中证 G2

23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不力, 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22 招证 G1

22 年 8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4 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2 年 8 月、11 月以及 23 年 6 月因内控不完善，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496.6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496.6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32	苏行转债	951.96	0.00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12	63,089.47	11,880,000.88	11.68%	89,820,229.05	88.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972.50	0.008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555,914.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479,187.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457.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883,415.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700,229.9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161,252,119.23	43.84%	150,173.57	43.84%	-
华金证券	1	68,030,882.52	18.50%	63,357.50	18.50%	-
国联证券	1	64,712,847.72	17.60%	60,264.88	17.59%	-
信达证券	1	45,658,602.31	12.41%	42,521.76	12.41%	-
国金证券	1	14,612,478.20	3.97%	13,608.39	3.97%	-
东兴证券	1	12,530,549.07	3.41%	11,669.67	3.41%	-
中信建投证券	3	984,441.85	0.27%	916.82	0.27%	-

注：1、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a)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b)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c)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

好的服务和支持。

2)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a)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b)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中信建投证券 1 个席位、国金证券 1 个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3,574,657.84	36.03%	3,607,476,000.00	54.71%	-	-
华金证券	-	-	22,900,000.00	0.35%	-	-
国联证券	24,102,330.03	63.97%	2,339,286,000.00	35.48%	-	-
信达证券	-	-	2,000,000.00	0.03%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582,000,000.00	8.83%	-	-
中信建投证券	-	-	40,000,000.00	0.61%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1 月 3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1 月 4 日
3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1 月 20 日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2 月 21 日
7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24 日
8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24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15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16 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24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1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18 日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	2023 年 4 月 22 日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9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23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 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5 日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23 日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